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2】5号

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特别资助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党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特别资助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教师 资助 实施细则 通知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青年教师特别资助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支持部分急需发展学科新报到的优秀青年教师尽快适应过渡期的教师岗位要求和发展目标，鼓励这些学科的青年教師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特设立浙江大学建工学院青年教师特别资助计划，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青年教师特别资助计划主要包括新引进青年教师专项特别资助和青年教师国际学术交流专项特别资助。

第三条 新引进青年教师专项特别资助的主要对象为聘任在教学科研并重岗位，从海外或外校新引进的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人员。青年教师国际学术交流专项特别资助主要以支持报到后三年内的部分青年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特别资助计划每年 20 万元专项经费，每人资助额度一般为 3 万元。由人事科提出建议名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

第五条 特别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教学、科研、国际学术会议与学术交流等相关的支出，包括购置小型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等，由学院人事科审核、分管院长批准后按财务规定报销。如需特殊用途，可提出申请，另行审批。

第六条 在资助经费使用完毕后一个月内，资助对象应提交“建工学院青年教师专项资助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学院人事科。

第七条 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资助对象，学院将终止资助：

1. 调离学院教学、科研岗位；
2.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等。

第八条 学院人事科负责青年教师特别资助计划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学院

2012 年 10 月 18 日